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相 對 人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78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故相對人尚不得請求票款。原裁定未究明上開情事，遽准許相對人聲請對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有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862號卷核閱無訛。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

01 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
02 爭本票，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如原裁定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4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
05 起本件抗告，惟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
06 前揭說明，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
07 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
08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而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難採信。原
09 裁定既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2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13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15 、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
16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
17 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提
18 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外，別無其他訴
19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20 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3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蘇 冷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24日	新臺幣24,000,000元	109年9月28日